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 2020-008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汤丽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昊志机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519,671 股, 即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9.22%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聚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7,187 股, 即不超过昊聚公司所持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3、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汤丽君女士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789,150 股, 即不超过本人持有昊志机电股份总数的 25%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分别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分别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 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昊聚公司和汤丽君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其中	
				无限售流 通股数量 (股)	有限售流 通股数量 (股)
汤秀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92,366,790	32.52%	23,091,698	69,275,092
昊聚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21,228,750	7.48%	21,228,750	0
汤丽君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27,156,600	9.56%	6,789,150	20,367,450

注：上表中汤秀清先生和汤丽君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指高管锁定股。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拟减持的原因：

- 1、汤秀清先生和汤丽君女士拟减持原因：融资还款及个人资金安排。
- 2、昊聚公司拟减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 (二)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的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减持方式
汤秀清	8,519,671	3.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昊聚公司	5,307,187	1.8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汤丽君	6,789,150	2.3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	-------	-----------

(三) 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汤秀清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90,841,365 股； 2、除上述股份外，汤秀清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1,525,425 股。
昊聚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汤丽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四)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窗口期不减持）

(五)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 汤秀清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5%；在离职后六个

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昊聚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昊聚公司股权。

4、（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3）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二）汤秀清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汤秀清先生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的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自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所持昊志机电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给昊志机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昊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1）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3）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本公司违反本

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五）昊聚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承诺如下：

自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昊志机电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汤丽君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两年内，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3）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七）汤丽君女士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资

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承诺如下：

1、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给昊志机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本人承诺，自昊志机电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昊志机电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秀清先生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昊聚公司和汤丽君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一）汤秀清先生、昊聚公司和汤丽君女士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

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汤秀清先生、昊聚公司和汤丽君女士将不在下列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汤秀清先生、昊聚公司和汤丽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汤秀清先生、昊聚公司和汤丽君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05日